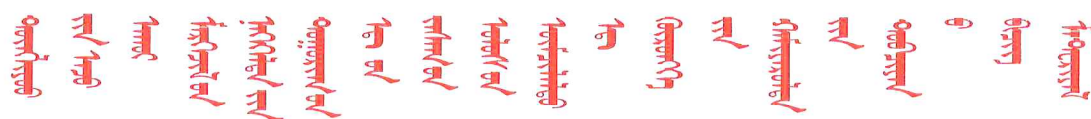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文件



通经技财农〔2022〕27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河西街道办事处：

根据通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通财农〔2022〕415 号），及开发区农牧林业水务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奖励部分）分配的函》（通经技农牧函〔2022〕7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0 万元。该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通辽市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部署安排，按照《通辽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通财农规〔2021〕193号）《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细则》（内财农〔2021〕812号）、《通辽开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通经技财规〔2022〕29号），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及财力状况，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落实好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监督举报电话：0475-8628167

扶贫系统举报电话：12317

监督举报邮箱：tlkfqxczx@163.com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纪委监委、审计局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2022年6月30日印发